

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
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，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。

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仝骅、董新杰

2018年6月12日